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技術合作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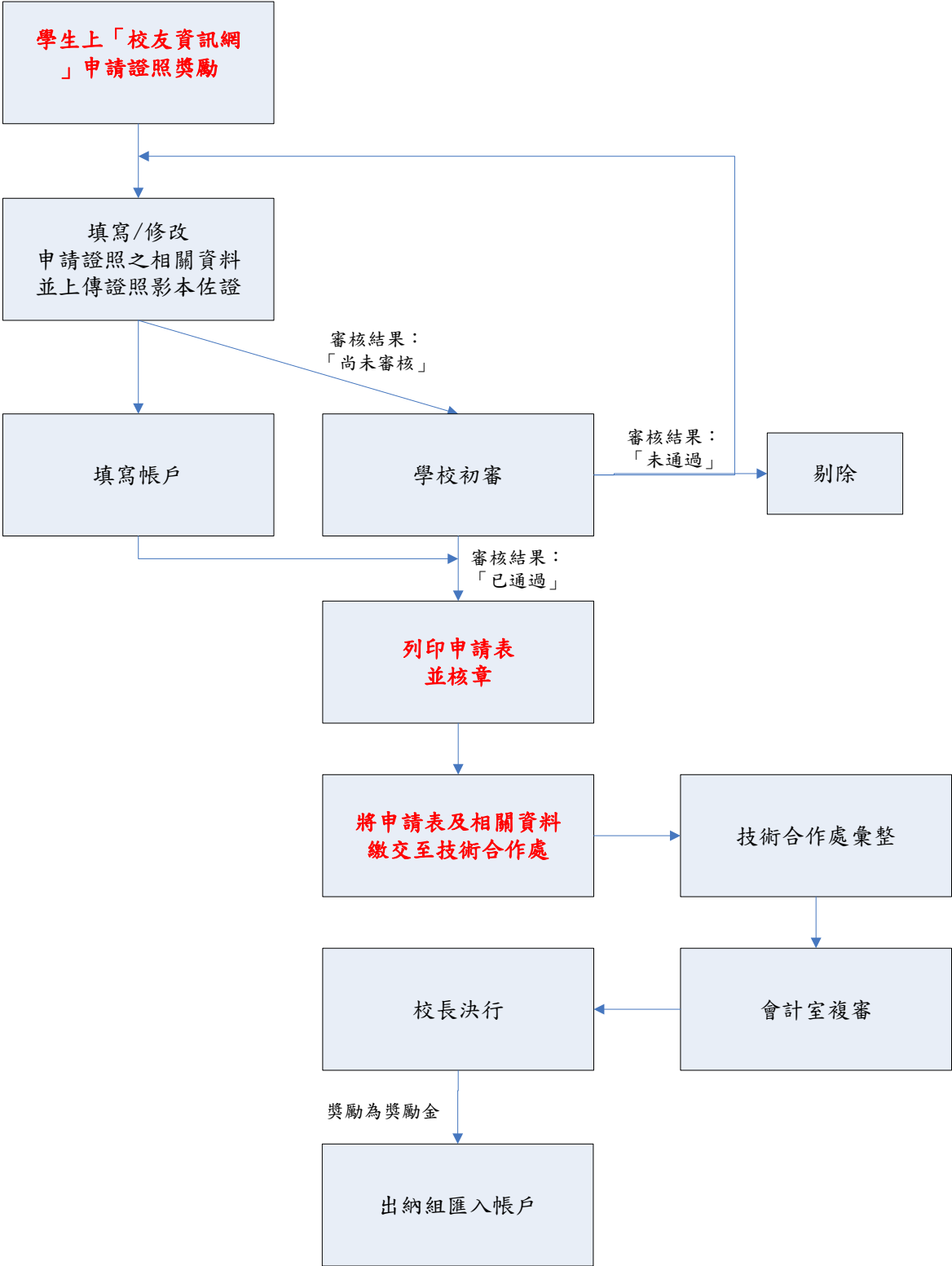
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取得之證照獎勵金 申請通知

1. 申請對象：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「畢業後」取得之證照
2. 申請日期：108 年 09 月 09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非申請時間提出，恕不受理。(僅限申請牙體技術師及護理師)
3. 證照採計日期：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(恕不回溯)。
4. 資料繳交方式：
 - (1)郵寄：73658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
技術合作處 林麗娟收
 - (2)親自繳交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技術合作處職涯發展組
 - (3)委託他人：請附委託書
5. 申請流程：
 - (1)登入至「[校友資訊網](http://school.mhchcm.edu.tw/minhwei_alumni/minhwei_alumni.asp)」申請證照獎勵並填寫帳戶(截止至 10 月 31 日前)
(http://school.mhchcm.edu.tw/minhwei_alumni/minhwei_alumni.asp)註：[系統說明如附件](#)
 - (2)列印申請表並與其他相關資料繳交技術合作處(截止至 10 月 31 日前，郵戳為憑)
需繳交之資料如下：
 - a. 證照獎勵金申請表(於申請證照獎勵系統列印，**並請務必蓋章**)
※無需由學校審查完畢後，可自行列印
 - b. 存摺影本(黏貼於申請表背面)
 - c.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
 - d. 證照影本 1 份(並於右上角註記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(用 A4 紙影印，**只認列「證書」，不認列「及格證書」或「成績單」**)
 - e. 若有改姓名者，要附上戶籍謄本

證照獎勵申請注意事項

1. 依據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申請人務必於申請表上簽名及蓋章；章若有蓋錯，則在旁重蓋，請勿塗改。
3. 申請人須為本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。
4. 將存摺影本黏貼於申請表背面，並且獎勵金皆需扣印花稅(為獎勵金之千分之四)與電匯費 30 元(非彰化銀行帳戶者需負擔)。
5. 存簿帳戶**必須為申請者本人**，若因非本人帳戶所造成匯款錯誤，請自行承擔損失。
6. 若在入學時已繳交匯款帳戶者，以入學時繳交之帳戶為主。
7. 申請人須過去未曾向學校請領過相同證照之獎勵金(屬證照升級者除外)，如重覆請領，需繳回全部獎勵金。
8. 證照獎勵申請之資料將會經總務處出納組、會計室、秘書室核對後再予以發給獎金。
9. 若申請過程有問題(含無法上傳證照影本)，歡迎至技術合作處詢問。

應屆畢業生證照獎勵申請流程



應屆畢業生證照獎勵申請系統說明步驟

一、學生先於本校「校友資訊網」註冊，註冊完畢後登入

(http://school.mhchcm.edu.tw/minhwei_alumni/minhwei_alumni.asp)



註：登入時「校友編號」為身分證號碼，「密碼」為自行設定之密碼。



二、確認及修改會員資料

[會員資料維護](#)

身分證號碼：	A00****001
姓 名：	系統測試
畢業班級：	五專部護理科班
畢業年度：	103
電 稱：	系統測試
*原密碼：	
密碼變更：	
密碼確認：	
連絡電話：	066111111
手 機：	091222222
E-mail：	test@yahoo.com.tw
郵遞區號：	600
通訊地址：	臺南市柳營區
存檔	

三、填寫/修改申請證照之相關資料並上傳證照影本佐證

(一)點選「證照獎勵申請(畢業後取得)」



(二)點選「證照申請」



(三)點選「新增申請證照」



(四)填選證照資料

1. 證照編號：先輸入關鍵字再按「搜尋」



2. 證照編號：下拉式選擇欲申請之證照項目

證照獎金申請

證照編號	(證照名稱關鍵字快搜：護理師 搜尋)
證照名稱	證照編號證照名稱證照等級證照單位 507224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- 護理師 高考 考試院考選部,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(衛生署)
證照等級	
發照單位	
取得期間	☐ 就學期間 ☐ 畢業後
證照號碼	參考範例 畢業後: 護理字第123456號 在學期間: 123-456789 牙體字第123456號 華彰證字第IPAA123456
生效日期	98 年 1 月 1 日
存檔 取消	

3. 證照號碼：填選證照字號

如：護理字第 000000 號。牙體字第 000000 號。

4. 生效日期：下拉選填證照發照日

5. 以上資料無誤後，請點選「存檔」

證照獎金申請

證照編號	(證照名稱關鍵字快搜：護理師 搜尋)
證照名稱	507224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- 護理師 高考 考試院考選部,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(衛生署)
證照等級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- 護理師
發照單位	高考
取得期間	考試院考選部,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(衛生署)
證照號碼	參考範例 畢業後: 護理字第123456號 在學期間: 123-456789 牙體字第123456號 華彰證字第IPAA123456
生效日期	104 年 9 月 1 日
存檔 取消	

(五)存檔完畢後，點選「關閉視窗」

存檔完畢，請掃描證照後上傳(接受doc, pdf 或 jpg檔)，以利進行審核作業！！

[關閉視窗](#)

(六)點選「佐證資料上傳」，請掃描證照後上傳(接受 doc、pdf 或 jpg 檔)，以利進行審核作業。

理專科學校 Alumni Information

[登出] 歡迎 系統測試

證照獎金申請(畢業後取得) - 證照申請

公告資訊 ● 證照申請 ● 結果查詢

104學年第一學期已申請證照

證照編號	證照名稱	證照等級	證照號碼	生效日期	佐證	審核結果	審核備註
5072240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- 護理師	高考	護理字第123456號	2015/9/1	佐證資料上傳	尚未審核	修改 刪除

新增申請證照

證照申請佐證資料上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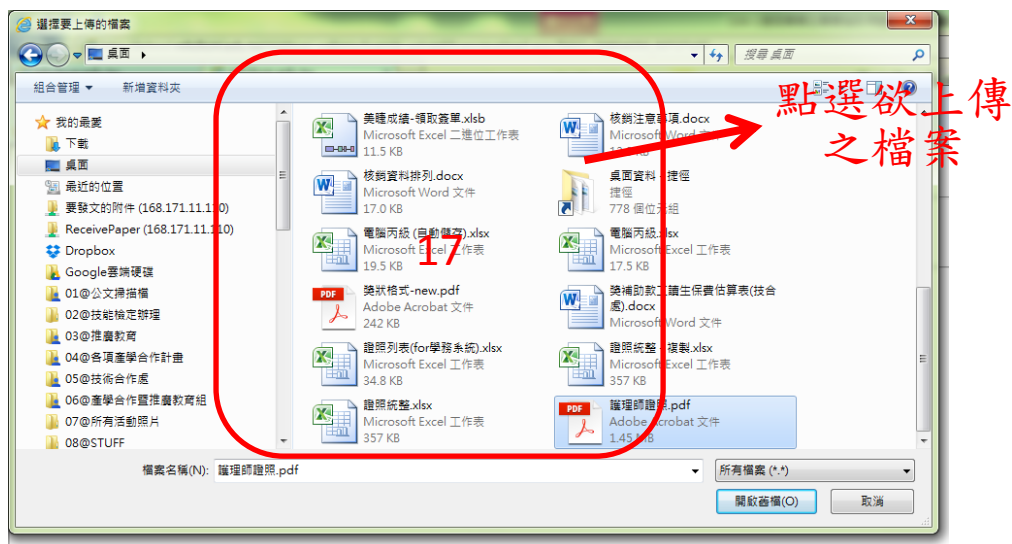
佐證資料完整檔案路徑：

16
選擇檔案

未選擇任何檔案

佐證資料上傳

上傳完成



證照申請佐證資料上傳

佐證資料完整檔案路徑：C:\Users\Admin\Desktop\護理師證照.pdf

瀏覽...

佐證資料上傳

18

上傳完成

證照申請佐證資料上傳

佐證資料完整檔案路徑：

瀏覽...

佐證資料上傳

大小: 1522948

類型: application/pdf

名稱: 護理師證照.pdf

59804050_50727107佐證資料上傳成功!!

上傳完成

19

四、學校初審(審核過程中，可直接在「結果查詢」查詢進度)

- (一)審核結果：「尚未審核」。學校進行初審需一至三天時間
- (二)審核結果：「未通過」。請依備註事項修改或剔除。
- (三)審核結果：「已通過」。請列印申請表。

五、填寫「匯款帳戶」

證照獎勵申請(畢業後取得) - 結果查詢

公告資訊 證照申請 結果查詢

104學年第一學期已申請證照

證照名稱	證照等級	證照號碼	生效日期	佐證	審核結果	審核備註	獎勵金額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- 護理師	高考	護理字第123456號	2015/9/1	尚未上傳	已通過		0

20 匯款帳戶 畢業後取得證照申請表列印

匯款帳戶資料維護

證照獎勵金核發，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本人帳戶
請提供郵局、或銀行帳戶資料

金融機構別

☒ 郵局 ☐ 銀行

分行

21

帳戶帳號

存檔

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匯款錯誤

備註：

申請證照獎勵金皆需扣印花稅(扣款為獎勵金之千分之四)
與電匯費30元(非彰化銀行帳戶者需負擔)。

六、列印申請表，並蓋章：待全部欲申請之證照審核結果皆為「已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後列印

證照獎勵申請(畢業後取得) - 結果查詢

公告資訊 證照申請 結果查詢

104學年第一學期已申請證照

證照名稱	證照等級	證照號碼	生效日期	佐證	審核結果	審核備註	獎勵金額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- 護理師	高考	護理字第123456號	2015/9/1	尚未上傳	已通過		0

匯款帳戶 畢業後取得證照申請表列印

22

證照名稱	分級	證照編號	獎勵金額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- 護理師	高考	5072240	0
身分證正面影本 (請實貼)		身分證反面影本 (請實貼)	
匯款銀行名稱：郵局 帳戶帳號：12345678901			
匯款帳號	※證照獎勵金核發，一律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本人帳戶 ※申請證照獎勵金皆需扣印花稅(扣款為獎勵金之千分之四)與電匯費30元(非彰化銀行帳戶者需負擔)		
注意事項	※申請期間：104年9月24日 至 104年10月30日止。 ※獎勵證照採計時間：104年7月1日 至 104年9月30日(恕不回朔) ※僅限申請牙體技術師及護理師證照。 ※皆須完成線上申請及申請表之相關資料填寫與繳交，否則不得申請。		
申請證照獎勵金繳交文件檢核表			
☐ 1. 證照獎勵金 申請表	☐ 2. 身分證影本 (黏貼於此表)	☐ 3. 存摺影本 (黏貼於此表背面)	
☐ 4. 畢業證書影本	☐ 5. 證照影本一份 (以A4紙影印)	☐ 6. 委託書或戶籍謄本 (有委託他人繳交或改名者一併附上)	

證照獎勵金印領清單(務必簽名及蓋章，否則不得申請)			
獎勵金額 合計	0	*簽名	*蓋章

務必簽名及蓋章，
若章有蓋錯，則在
旁重蓋，請勿塗改

七、將申請表及印章繳交至技術合作處職涯發展組